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授出購股權  
及  
受限制股份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8.09港元認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6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	共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非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8.09港元(即參考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7.82港元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8.0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	:	每股7.82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以下規定歸屬及可行使：
-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總數餘下的25%及5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董事會釐定的業績及風險控制目標。如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
- 績效目標：購股權的歸屬須達成特定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的行為。績效目標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有關。
- 退扣機制：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用之情形。
-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承授人已接受授出，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3,975,000股。

### 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會自願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根據其於2025年3月1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271,985份受限制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後方可作實；該計劃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代表271,985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有關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6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	三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乃基於多項標準釐定，其中包括職級、服務年資、績效評估結果及能力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	:	271,985份受限制股份獎勵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行使價／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7.82港元
歸屬條件及時間表	:	授予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獎勵須按以下規定歸屬及可行使：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總數餘下的25%及5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董事會釐定的業績及風險控制目標。如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失效。
績效目標	: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須達成特定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的行為。績效目標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有關。
退扣機制	:	須遵守2025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據此，倘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列明情形，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已授予的獎勵。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就購買受限制股份獎勵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上述受限制股份獎勵。受託人將在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於受限制獎勵歸屬時用以結算，不會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受授出，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6,153,202股。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他們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接收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為收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市值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的待定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致優信託有限公司，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開始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原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